

#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景 玄 114 偵 21411 字第 0052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強艾力告訴 ANONUEVO ZYRA ESCOLANO 詐欺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### 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21411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 ANONUEVO ZYRA ESCOLANO 所在不明。

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玄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玄股書記官鄭安妤，(07)6131765 轉 3529。

玄股書記官鄭安妤

